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



主要事項

賣 同意轉 而康達集 同意 購目 公司100%股權，惟受股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件所限。

本公告日期，目 公司由賣 及中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%及56%。中信環境技術已向賣 發出承諾函件，承諾向賣 轉 目 公司的56%股權，以 成賣 向康達集 作出的股權轉 。中信環境技術向賣 所作轉 成後及股權轉 協 項下股權轉 成前，賣 將持有目 公司100%股權。

代價

股權轉 協 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 公司100%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將由康達集 所承擔目 公司的負債約人民幣33,759,000元。上述目 公司的負債包括(i)來自亞 開發銀行的未償 貸款約人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 分 付賬款及其他 付款項約人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關代價由賣 與康達集 經考慮按目 公司註冊資本、負債以及相關廠房及設備 的商業價值後公平 商釐 。

有關賣方及目 公司的資料

賣 的業務範 包括 發環保技術 煤、環保技術開發、 煤技術開發；經銷五金交電、汽車配件、工用品、輕紡 品、工藝品、瀝青(廠 直銷)；自有房產租賃及倉儲服務(不含危險化 品、易毒品)。

目 公司的業務範 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產利用、環保工 諮詢及 泥加工。本公告日期，目 公司 有七台河市第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 該設 的每 處理量達50,000噸，循環再用水的每 產出量則為40,000噸。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悉及 信，賣 及其最終 益 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(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)的獨 第三 。

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集 的策略為物色合 投資 會以 購 有污水處理廠並具備良好前景及回報潛力的公司。訂 股權轉 協 可 闊本集 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 大 益及溢利來源從而使本集 受惠。

董事認為， 購目 公司100%股權以及股權轉 協 及其項 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 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體利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內，除 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 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中信環境技術」	指	中信環境技術(廣州)有限公司，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」 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 開曼群島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股權轉 協 」	指	賣 與康達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」所訂 的股權轉 協 ，內 有關 購目 公司100%股權
「本集 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 港」	指	港特別行 區
「康達集 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)有限公司，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」 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，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 港、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

「目 公司」 指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「賣 』」 指 哈爾濱萬興隆 業發展有限公司，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

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；非 行董事莊平先生；以及獨 非 行董事徐耀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。